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件）

项目名称：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110-510599-07-02-741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厚先	联系方式	13909089301
建设地点	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地理坐标	（105 度 31 分 17.77 秒，28 度 51 分 4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110-510599-07-02-741760】JXQB-0040 号
总投资（万元）	105798.82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65630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本项目酚醛树脂成分报告，其中甲醛含量为 0.1-1%。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含有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同时，区域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距本项目厂界约 110m。本项目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方式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有矿物油等，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选址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域供排水设施均建设完善。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关于成立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通知》（泸市府发[2013]47 号）
《泸州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泸州市人民政府，2014 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关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泸市环建函[2016]14 号）
2、《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关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泸市环建函[2018]12 号）
3、《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备案制）
《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组意见》（2021.3.13）</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在购买的原“长起”厂区内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征土地。根据原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及厂区拍卖成交确认书（见附件），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综上，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且用地合法。

2、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要求	本项目	备注
1	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2	负面清单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产业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粘土砂全自动造型生产工艺，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粘土造型线、冷芯制芯中心及成型设备（线），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砂型铸造油砂制芯”等条款。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110-510599-07-02-741760】JXQB-0040 号同意了本项目备案。	符合
		新建水泥、冶炼、石墨及炭素制品、焦化、纯碱、烧碱、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焚烧处理、以煤为能源的企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对城市和园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与区域、各产业片区主导产业无禁忌，不形成交叉影响。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符合
		禁止纸浆造纸、印染、制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符合
		禁止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	符合
3	规	邻近泰安等场镇和邻近规	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	符

			划布局	划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内不引入大气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隐患大的产业；含铸造、喷涂等生产环节的企业，以及其它涉及环境风险隐患或有毒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其选址与现有及规划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产业准入、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要求。强化企业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环境风险隐患大的产业，运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VOCs（含甲醛等）、颗粒物等。冷芯机制芯尾气经密闭收集进入“磷酸溶液洗涤塔”吸收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芯表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工段粉尘通过密闭系统/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中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内 VOCs 无组织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通过全面收集废气并按照规定安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泰安等场镇和北边邻近规划集中居住区影响不明显。同时，本项目以铸造车间、机加总成车间为边界向外分别划定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合
		4	环境准入	铸造企业选址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企业的相容性，环评提出，优先引入使用清洁能源的铸造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工艺和装备、企业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均满足《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5	环保要求	废水	本规划区废水全部进入城南污水厂处理。规划区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且满足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管网。	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选用 A2/O+D 型纤维滤池工艺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类标准达标排放。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巧林溪后 700m 汇入长江，巧林溪为长江右岸一级支流。	符合
				废气	（1）规划区能源结构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禁止使用燃煤。 （2）要产生异味的或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如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以铸造车间、机加总成车间为边界向外分别划定 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内	符合

			含喷漆、铸造等环节的企业），其与周边居住（泰安场镇）、学校、酿酒食品企业等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应符合相关的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行业标准的要求。	VOCs 无组织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固体废物	入园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按“三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落实妥善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三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落实妥善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地下水防治	园区、厂区、生产车间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由于跑、冒、滴、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区域、各产业片区主导产业无禁忌，不形成交叉影响。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属于
鼓励类	十四 机械 24、粘土砂高紧实度造型自动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系统。	本项目砂模采用粘土砂高紧实度造型自动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系统。	属于
	十四 机械 24、自动浇注机	采用底注式自动浇注机	属于
限制类	十一、机械 36、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粘土砂全自动造型生产工艺。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粘土造型线、冷芯制芯中心及成型设备（线）。不采	不属于
	十一、机械 48、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 密铸造项目		不属于

	十一、机械 48、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生产的铸件、锻件	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铸件不采用手工造型。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不属于
淘汰类	十、机械 11、型砂铸造粘土烘干型砂及型芯		不属于
	十、机械 13、型砂铸造油砂制芯		不属于

从项目类别、性质及所使用设备分析，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粘土砂全自动造型生产工艺，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粘土造型线、冷芯制芯中心及成型设备（线），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砂型铸造油砂制芯”等条款。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110-510599-07-02-741760】JXQB-0040 号同意了本项目备案。

二、行业相关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性分析

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告《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中第 4 至第 9 条逐一分析，全部符合，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表 1-3　行业准入政策《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对比表

序号 规范条件		企业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在购买的原“长起”厂区内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征土地。根据原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及厂区拍卖成交确认书（见附件），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符合

		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中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环保重点区域内。	符合
	企业规模	四川地区新（改、扩）建企业销售收入及参考产量不低于表1要求：铸铁件生产企业铸件年产能不低于1万吨销售收入不低于7000万；铸钢件企业年产能不低于0.8万吨，销售收入不低于7000万。	本项目属于铸铁件生产企业，铸件年产能约40000吨，销售收入不低于7000万。	符合
	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采用较为先进的粘土砂全自动造型生产，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粘土砂全自动造型生产工艺。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铸件不采用手工造型。	符合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项目采用全自动造型，不采用手工造型。	符合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项目粘土砂型铸造，采用自动化造型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项目粘土砂型铸造，采用自动化造型工艺。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粘土造型线、冷芯制芯中心及成型设备（线）。	符合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本项目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型（芯）砂循环使用，排出的多余旧砂委托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法再生后，再返回生产线循环使用。旧砂的回用率应达 95%。	符合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企业已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符合
能源消耗	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按其熔炼不同金属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	中频电炉熔炼（铸铁）的能耗指标（＜1500℃），满足表 4 中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正在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粘土砂全自动造型生产线工艺，采用生产设备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2、关于钢协[2017]23 号文中对钢铁、铸造行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文中第二条、关于中（工）频炉在钢铁、铸造行业的使用范围界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钢铁、铸造行业的使用范围界定对比表

钢协[2017]23 号文内容		核对本项目	符合性
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通过工艺技术装备、材质、产品，严格区分和确认其属于铸造行业还是钢铁行业，严禁以铸造之名生产钢坯（锭）及钢材。	1、铸造工艺技术装备。铸造行业通用的工艺流程总体上为熔炼、造型（制芯）、浇注成型、砂处理（适用砂型铸造）、清理打磨、机械加工等工序，其中熔炼只是铸造工艺的一道工序，后续工序要有相关配套设备。	本项目熔炼只是铸造工艺的一道工序，后续工序有相关配套设备	符合
	2、铸件材质。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熔炼的金属材质有：灰铸铁、球墨铸铁、蠕墨铸铁、可锻铸铁、碳钢及合金钢、铝合金、铜合金等，铸件产品都有严格的力学性能指标要求，需配置完善的理化分析和检测装置。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球墨铸铁，材质合格的钢材等，其次本项目配置了完善的理化分析和检测装置	符合
	3、铸件产品。铸造行业为汽车、农机、机床、矿冶重机、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泵阀、市政建筑等众多行业提供各类金属铸件产品，部分铸造企业专业生产铸铁型材、铸管及管件等产品。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汽车差速器壳体铸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熔炼只是铸造工艺的一道工序，后续工序有相关配套设备，且配置了完善的理化分析和检测装置，项目的生产产品为汽车差速器壳体铸件，不属于钢铁行业。

3、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与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不属于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为合规园区。本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符合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负面清单内。

三、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控制要求对比表

标准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为应对紧急事态配置一套备用脉冲除尘器和活性炭系统。	符合
4.8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符合
5.2.1 物料储存 5.2.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5.2.1.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	本项目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采用袋装，并储存于封闭砂仓中。	符合

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5.2.1 物料转移和输送 5.2.2.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2.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本项目装卸处为密闭车间，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5.2.3 铸造 5.2.3.3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3.4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2.3.5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铸造所有产尘点均在封闭空间或设吸气罩，并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熔炼、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火花捕集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制芯尾气通过磷酸溶液洗涤塔吸收处理。	符合
5.3.1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 5.3.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设有油化库，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室内并转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控制要求相符。

四、与国家及地方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使用中频炉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能源。	符合

			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级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所列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	符合
		《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升级。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成都市禁止新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采取更严格管控要求。到 2017 年底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治理达标，到 2020 年底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燃煤锅炉全面达标。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同时，全面收集废气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治理设施，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同时，建设单位	符合

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应按照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五、与国家及地方水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计划的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巧林溪。	符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 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①取缔“10+1”小企业；②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　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企业不属于“10+1”小企业，项目废水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符合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一）促进产业转型发展。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巧林溪。	符合

六、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本项目选址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属于泸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成都市“三线一单”文本》，2019 年 7 月以来，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及省林草局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在 2020 年 3 月，形成了“五上五下”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初步成果。在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成果（6 月 27 日版本）及“双评价”成果，形成了生态保红线评估调整新版成果，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25.44 km^2，占泸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7.57%，与原 2018 年相比，面积增加 204.28 km^2，其中调入红线 370.65 km^2，调出红线 166.37 km^2。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选址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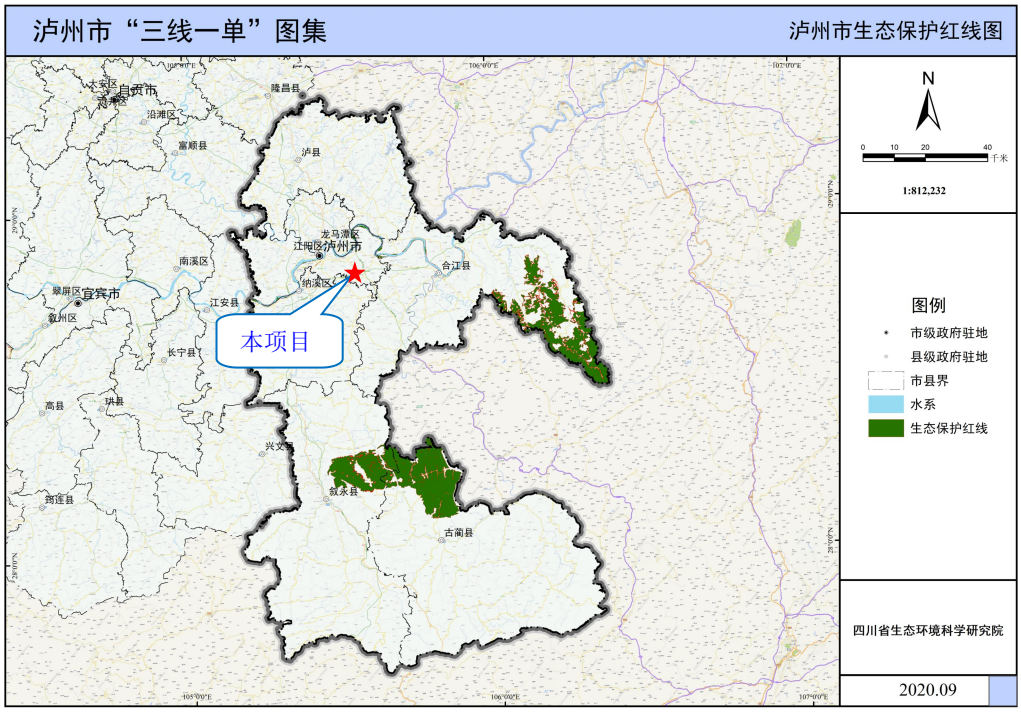


图 1-1　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泸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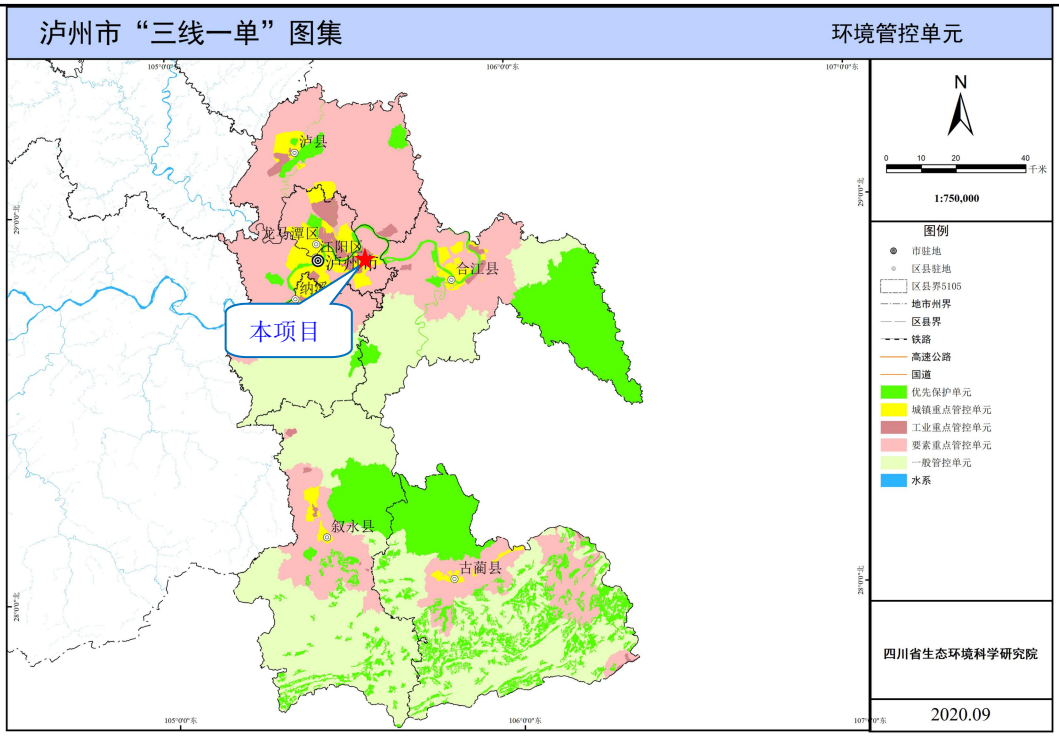


图 1-2　泸州市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 1-10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类单元、ZH51050220002、泸州高新区-机械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园区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赤水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垃圾填埋场。 2、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未纳入《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3、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4、严格管控沿江沿河工程建设废弃渣土场的设置，禁止违法占用河道。 5、严格船舶拆解管理，规范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030m，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	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2、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3、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区域内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	1、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适时退出。 2、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		

			求	4、加强沿江突出问题整治。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严格按照《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集中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进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污入河整治。 2、沱江流域：开展区域内涉磷小企业专项整治，加强磷化工等涉磷企业废水排放监管，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涉磷行业。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地区实行等量替代。 3、2022 年前制定出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督促企业在 2025 年前完成改造治理，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2025 年前，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砖瓦行业的大型企业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属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泸州市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污水收集率 100%。 3、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污水收集率 100%。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巧林溪。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	符合

					专门设置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项目。本项目设有油化库，聚异氰酸酯、酚醛树脂、二甲基丙胺等化学品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油化库。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泰安新建居住用地和园区之间设置绿化带，泰安场镇东面一侧不得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或异味明显的项目，与酒业园区之间应设缓冲带。	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不涉及喷涂工段。项目位于泰安场镇东南面，不属于环境风险隐患大的产业，运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VOCs（含甲醛等）、颗粒物等。通过全面收集废气并按照规定安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泰安等场镇和北边邻近规划集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汽车装备区应以发展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组装等大气污染较轻的产业为主；应谨慎引入含大型涂装工段的企业，且其选址尽量远离周边的居住和饮料食品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	同泸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求		中居住区影响不明显。同时，本项目以铸造车间、机加总成车间为边界向外分别划定100m、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至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如下：SO2 34t/a、NOx 136.2t/a、PM2.5 88.11t/a、VOCs 182t/a； -至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如下：SO2 30t/a、NOx 119.9t/a、PM2.5 76.62t/a、VOCs 161t/a。 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如下： -至2025年，泸州高新区-机械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园区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如下：COD 559t/a、氨氮 56t/a、总磷 8.1t/a。 -至2035年，允许排放量如下：COD 559t/a、氨氮 56t/a、总磷 8.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SO_2 0.243t/a、NOx 3.634t/a、$PM_{2.5}$ 4.393t/a、VOCs 1.42t/a。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COD1.91t/a、氨氮 0.17t/a、总磷 0.03t/a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重点行业VOCs治理要求： （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兼顾解决恶臭、有毒有害等环境问题；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2）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3）汽车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 （4）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环节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机加工，不涉及喷涂工段。厂内 VOCs 无组织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泸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项目。本项目设有油化库，聚异氰酸酯、酚醛树脂、二甲基丙胺等化学品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油化库。严格	符合

				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项目，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应采用电能和天然气。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泸州市“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初步成果》中泸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清单要求。